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建艺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约定，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发行数量 21,583,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922,206.25 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支付部分保荐费用：1,060,000.00 元(含税)，本次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979,999.98 元（不含税）和剩余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不含税）。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于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2021年8月3日	33,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2021年8月2日	33,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2021年8月2日	33,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2021年8月2日	3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2021年8月2日	60,019,999.10
主承销商本次直接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4,979,999.98
合 计			198,999,999.08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三）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金额	198,999,999.08
减：本年支付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8,922,206.2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8,809,294.6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622.49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收回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9,874,534.9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280,999.12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16年8月制订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4月进行了修订。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3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公馆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9日，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就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33,500,000.00	3,858,562.62	活期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3,500,000.00	5,866.95	活期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33,500,000.00	6,400,747.90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33,500,000.00	6,143.71	活期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60,019,999.10	9,677.94	活期账户
合计		194,019,999.10	10,280,999.1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宋 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6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6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	34,100.00	10,050.00	2,326.20	2,326.20	23.15%	——	——	——	——
①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否	19,100.00	3,350.00	-	-	-	因疫情原因尚未确定	——	——	否
②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否	9,100.00	3,350.00	-	-	-	因疫情原因尚未确定	——	——	否
③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否	5,900.00	3,350.00	2,326.20	2,326.20	69.44%	2022-6-30	——	——	否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900.00	3,350.00	62.55	62.55	1.87%	2022-6-30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5,492.22	5,492.18	5,492.18	99.99% (见注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000.00	18,892.22	7,880.93	7,880.93	41.72%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	-	-	9,987.45	9,987.45	-	——	——	——	——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4,000.00	18,892.22	17,868.38	17,868.38	94.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88.75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置换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前期投入 62.55 万元，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别置换出、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前期投入 2,326.20 万元和前期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61.67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合计 2750.42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445 号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p>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280,999.12 元，系募投项目未投入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结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 100% 原因系银行划扣时要预留 360 元手续费。